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海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项目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履行情况。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泰国 PTTEP 公司正式签署 Bundled Phases 4 EPCI 总包项目井口平台及海管新建工作包合同，该项目按照长协模式执行，业主通过订单逐年确认 2027-2029 年海上交付的井口平台及海管工作量，由公司承担设计、采购、建造、海上运输安装及调试总承包工作，预计合同金额约为 8 亿美元。

二、项目合作方介绍

1、项目合作方基本情况：泰国 PTTEP 公司是泰国国有能源公司，主要从事泰国国内和国际石油勘探和生产活动。至 2024 年年底，该公司在泰国的油气产量占泰国总产量的 69%。

2、关联关系说明：泰国 PTTEP 公司及其关联主体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该项目是公司为泰国 PTTEP 公司执行的第二个海洋工程总包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从 2025 年持续到 2029 年，为公司在“十五五”期间提供了稳定的海外业务量，推动公司在海外战略落实和推进中迈出更加坚实的一步，体现了公司持续加强海外市场开发力度、推动境外业务高质量发展，是公司战略定力的重要表现。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项目的审议程序

该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